

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博士班資格考時間

水文地質、結晶化學、系統工程：3/16(三) 08:30-10:10

資源循環工程、礦物學、資源經濟：3/16(三) 10:20-12:00

礦物分析、資源管理：3/16(三) 13:30-15:10

濕法冶金：3/16(三) 15:20-17:00

考試地點：會議室 4307 室

甲組

學號	姓名	採礦工程	地質工程	岩石力學	石油工程	水文地質	備註
N48091071	陳 O 源					●	

乙組

學號	姓名	結晶化學	溼法冶金	礦物分析	礦物學	資源循環工程	粉體系統	備註
N48091089	蔡 O 宏	●						
N48091039	黃 O 萍	●		●		●		
N48091047	周 O 明	●		●		●		
N48101054	廖 O 凱					●		
N48101062	林 O 煒	●	●	●	●			
N48091055	杜 O 緯				●			

丙組

學號	姓名	系統工程	資源經濟	資源管理	備註
N48091021	林 O			●	
N48101012	黃 O 軒	●	●		

註：

- 1、筆試必須於入學後三年內完成。
- 2、筆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分別於開學後一個月內舉行，每一科分別考試，分開計分，70 分為及格，不及格學科可於次學期重考。
- 3、通過筆試之博士班研究生，必須於博士學位資格考試筆試部份完成後下二學期內，由研究生及其指導教授提出申請舉行資格考試口試。口試評審工作由論文諮詢小組執行。未通過評審者可於一個月後提出再次審查，最多以三次為限。資格考筆試通過後，下四學期內必須完成資格考口試，未完成者應令退學。